

证券代码：430623

证券简称：箭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沈小林、邢俊霞、王玮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名沈小林先生、邢俊霞女士、王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小林先生、邢俊霞女士、王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沈小林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3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兰州三毛股份有限公司总调度；2009 年 6 月至今，任武汉纺织大学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邢俊霞女士，1975 年 12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199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2009 年 2 月至今，在宿迁学院任教师；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兼职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玮女士，1976 年 8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任书记员、法官

助理；2008年6月至2008年7月，在上海爱屋食品有公司任法务专员；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在上海汇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在上海艾帝尔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3年9月至今，在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7年9月至今，在上海市宿迁商会兼职监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沈小林、邢俊霞、王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小林	9	9	0	0	否	3
邢俊霞	9	9	0	0	否	3
王玮	9	9	0	0	否	3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邢俊霞、王玮分别担任主任委员、委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邢俊霞、王玮已按规定在审计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沈小林、邢俊霞、王玮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	同意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3年6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2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同意

		票并在北交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2023年12月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

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沈小林、邢俊霞、王玮

2024 年 3 月 29 日